
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				出國類別	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	起迄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	備註
年度別	工作計畫	用途別科目(二級)	預算金額(保留金額)	決算金額(含保留數)				國家	城市	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
		無						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（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）包括以工程管理費、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，均應填列本表。

2. 本表下列出國計畫經費以總數填列：

- (1) 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等出國考察計畫。
- (2) 駐外人員內外互調、返國述職、參加使節會議。
- (3) 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。

3.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，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◎ 4.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，其因故未執行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原因。

5. 「報告提出日期」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，如不須提出報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無須提出報告」及依據。

6.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，並將同年度、同工作計畫、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，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。

7. 以工程管理費、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」第六點之規定，於備註欄註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。

8. 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人員者，「服務單位（部門）及職稱」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；為個人者，「服務單位（部門）及職稱」欄免填。

◎ 9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 考察、(2) 視察、(3) 訪問、(4) 開會、(5) 談判、(6) 進修、(7) 研究及(8) 實習等8類。